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37  
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UN LIBRARY

NOV 13 1979

UNIVERSITY OF TORONTO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孟加拉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牙买加、马达加斯加、  
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索马里、  
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 S-VII ) 号决议第二节第 14 段及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2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59 号决议，

重申如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3 号决议所确认，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又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 XXVI )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动员、指导和协调国际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体会到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必须把灾害问题考虑在内，

又认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紧急救灾援助经常预算所提供的经费现已不足以应付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再次强调参与救灾行动的所有方面都要执行各种措施，便利国际救灾援助工作和排除妨碍其执行的任何障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sup>1</sup>和协调专员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口头说明<sup>2</sup>；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继续为灾民所作的努力；

3. 请各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将已经认捐和已经收到的救灾捐献通知协调专员办事处；

---

<sup>1</sup> A/34/190。

<sup>2</sup> 参看 A/C.2/34/SR.30。

4.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会同救灾援助捐赠国和受援国改进协调专员的工作安排；

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它们现已作出或准备作出的现金或实物救灾捐献的详细资料，以免工作重复并确保向幸存的灾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以及与救灾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协助其工作，以确保迅速和及时地进行适当的国际救灾援助，并考虑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业务措施，排除障碍，加快向灾民提供国际救灾援助；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决定：考虑把备灾防灾的技术合作活动列入国家和区域方案；<sup>8</sup>

8. 要求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经常预算中增列经费，使专员在任何一年内至少能对12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影，每次灾害的援助一般以每一个国家30,000美元为最高限额；

9.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把有关救灾、备灾和防灾的问题也考虑在内，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所设的信托基金捐献，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紧急救灾分帐户的财政困难。

-----

---

<sup>8</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